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4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鳳山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蔡總工程司育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梁喻雯

### 壹、主席致詞

本日局長因公出差，由本人代理主持本次會議。

本局業務範疇涵蓋污水處理、雨水排放、水土保持以及抽水站等相關工程，均與市民防汛安全息息相關，絲毫不得輕忽，為強化監督機制，藉由廉政會報落實各項工程與採購作業的督導工作。各單位在執行業務時，應確實遵循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確保作業依循法定程序，且能達成預期成效；此外，政風室持續透過案例分享與教育宣導，協助同仁強化廉政觀念與工程安全意識，期能共同營造廉潔透明且安全的工作環境。

###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13-1	擬訂「本局 113 年抽水站油料暨機電設備管理專案稽核計畫(草案)」一案。	政風室、設施管理科	政風室業於 113 年 6 月至 8 月間，敬會設施管理科提供 113 年各區防汛設施機電設備維護搶修及代操作案與移動式抽水機委託維護保養及搶災搶險等 6 件採購案相關資料，辦理書面稽核；並會同上述各案承辦人抽查各案抽水站 3 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集中地 2 處，辦理實地稽核作業。	照案通過，建議將移動式抽水機部分納入本次稽核項目內。

編號	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13-2	擬請各業務科於辦理工程驗收時，製作現場參與人員簽到表並附於驗收紀錄一案。	政風室、各業務科	各業務科於辦理驗收作業時，均製作現場人員簽到表，並附於驗收紀錄後陳核。	照案通過，請各科加強宣導。

#### 參、報告事項

113 年度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提案討論

- 一、擬訂「114 年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專案稽核計畫(草案)」，請審議：(略)

◎呂科長芄逢補充說明：

配合政風室依實施計畫執行稽核項目，依水土保持法用語皆為「改正」。

◎連主任立東補充說明：

本次稽核表係依據水土保持科現行作業流程為基礎，並配合市府政風處進行整體檢討與修正，適度篩除部分例行性稽核事項，聚焦於政風單位關注之重點項目，以強化實質監督效能。

※主席裁示：

請釐清「改善」與「改正」之用語，並依據相關法規或作業流程進行修正，以確保用詞之一致性與準確性。照案通過。

- 二、配合本府政風處辦理 114 年度太陽光電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請審議：(略)

◎連主任立東補充說明：

本案係配合市府政風處辦理太陽光電專案稽核，針對本局所轄 7 處水域型太陽能光電案場列為稽核重點。除檢視相關案件資卷外，亦已會同水利養護科承辦同仁辦理實

地勘查，多數廠商均能積極配合，指派人員到場說明；惟仍有部分廠商未派員出席，並於會後函請補提書面資料時未獲回應。

經實地勘查發現，前峰子滯洪池與永安滯洪池兩處案場存在公共安全疑慮，兩案得標廠商均為兆洋有限公司，現場環境雜亂，變電箱周圍有大量落葉堆積，缺乏滅火器材，亦無人員定期巡檢，若遇雷擊恐有引發火災之虞。雖上述案場係採標租契約方式辦理，惟因太陽光電設備設置於本局滯洪池場域內，仍應透過水利養護科對承租廠商加強契約管理與監督，以避免潛在風險由本機關承擔。

**◎林正工裕雄補充說明：**

配合政風室依據實施計畫內容，執行各項稽核工作。

**※主席裁示：**

- 一、請水利養護科依契約規定加強督導作業，確保維護品質及內容符合相關規定。
- 二、對於有開放民眾進入之場域，應強化公共安全檢查措施，防範漏電及火災等潛在風險。
- 三、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

有關「稽核文件用語統一」一案，提請討論。

**◎王科長大維補充說明：**

有關「114 年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專案稽核計畫（草案）」中，「書面查核」及「實地抽核」之用語，建議統一修正為「稽核」，以避免名詞使用混淆，確保文件用語一致性。

**※主席裁示：**

請將全部文字進行檢核。

**二、提案二：**

有關「驗收簽到與技師身分確認」一案，提請討論。

◎連主任立東補充說明：

- 一、去年於廉政會報中曾提出建議，工程驗收時應製作現場簽到表，此項措施係因目前本局驗收作業多由業務單位於驗收完成後，將紀錄內容輸入電腦製成文件，再由業務單位、廠商及監造單位蓋章確認，惟此作法無法明確掌握當日實際到場人員身分，建請各單位切實遵循辦理，確保制度有效落實。
- 二、現場辦理驗收同仁應確實查驗專任工程人員身分，並要求本人親自到場，以防範偽造簽名等情事，建議業務單位於現場驗收時，要求技師出示身分證及技師執業證，以資身分確認，此舉有助於第一時間完成查核作業，不僅能保障機關同仁權益，亦可降低因程序瑕疵所可能引發後續爭議與困擾。

※主席裁示：

請各業務單位於驗收通知公文中備註說明，要求參與驗收人員（如工地主任、技師等）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現場查驗，確保人員身分無誤。

陸、會議結束(下午 2 時 35 分)，接續安全維護會報。